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 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光大银行将代理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9）、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1）的代销业务。

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

一、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限额：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 300 元人民币。

二、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6 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定投上述基金，享受定投申购费率 8 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

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费用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1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b.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以甲方的最新公告为准。

(3) 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0.8%,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 0.1%,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1.5%,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2.0000 元, 转出份额为 500,000 份。

转出金额 = 500,000 份 × 1.0000 元 = 500,000 元

转换费用 = 500,000 元 × 0.1% + 500,000 元 × (1 - 0.1%) × 0.7% / (1 + 0.7%)
= 500 元 + 3,472.19 元 = 3,972.19 元

转入金额 = 500,000 元 - 3,972.19 元 = 496,027.81 元

转入份额 = 496,027.81 元 ÷ 2.0000 元 = 248,013.91 份

b.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1.2%,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 0.5%,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 0.8%, 转入基金当日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2.0000 元，转出金额为 500,000 元。

转出金额=500,000 份 × 1.0000 元=500,000 元

转换费用=500,000 元 × 0.5%=2,500 元

转入金额=500,000 元-2,500 元=497,500.00 元

转入份额=497,500.00 元 ÷ 2.0000 元=248,750.00 份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赎回处理。

14.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

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4 日